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方县核心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应
急过渡第二期）

采购人：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政府采购编号：中财采计 202430040

委托代理编号：2024-CZ-0056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人）的委托，对中方县核心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应急过渡第二期）（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中方县核心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应急过渡第二期）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中财采计 202430040
- 3、委托代理编号：2024-CZ-0056
- 4、采购项目预算：756800 元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01	中方县核心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应急过渡第二期）	中方县核心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应急过渡第二期）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	756800元	756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自 2024年6月18日 起至 2024年6月25日，每日 09时至12时、15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湖南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B10栋406室）；

3、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投标经办人携带（现场报名, 报名领取采购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②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③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④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报名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原始公章胶装成册，一式两份。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B10 栋 406 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邀请通知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本邀请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磋商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地址：中方县生态城杜鹃路 2 号 3 楼

(3) 联系人：唐先生

(4) 邮编：418000

(5) 电话：153 9983 8757

(6)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湖南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怀化市鹤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B10 栋 406 室

(3) 联系人：姚女士

(4) 邮编：418000

(5) 电话：19372176271

(6) 电子邮箱：1670697673@qq.com

附件一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1.1款	采购项目	中方县核心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应急过渡第二期）
第二章第2.1款	采购人	名称：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中方县生态城杜鹃路2号3楼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153 9983 8757
第二章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怀化市鹤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B10 栋 406 室 联系人：谢女士 电话：19372176271
第二章第2.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___不接受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___。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6.2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第二章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
第二章第9.1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9.2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其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第二章第9.6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10.2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10.3款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不允许偏离
第二章第12.1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16.4款	采购项目预算	756800元
第二章第18.1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19.1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20.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21.1款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三副，密封包装，胶装成册； 电子文档一份（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world版格式），单独密封，装入响应文件密封袋中（U盘装，并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未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档的其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22.2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 响应文件</p> <p>委托代理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第二章第24.1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B10栋406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31.2款	磋商因素和标准	见附表4磋商因素和标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37.1款	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39.3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41.1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收取。
第二章第42.1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的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开标会议	开标时单独提交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联合体协议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说明
- (6)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胶装成册，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应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 2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前附表**规定调整。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认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 30 条的规定。

磋商因素和标准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分值范围	
价格部分（A1）			20	
技术部分（A2）			50	
商务部分（A3）			30	

序号	评审因素	总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价格 (20分)		20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资格要求、实质性条款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技术部分 (50分)	整体服务 管理方案	20	根据整体服务管理方案（包括管理目标、管理模式、人员配置管理方案、人员培训管理方案、卫生保洁管理方案等），由评委比较评审，整体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2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或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地面清扫 方案	18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提供地面清扫方案，方案中应包括日常清扫保洁及清洗降尘、果皮箱垃圾桶清理清洗、大件垃圾的清运和处理等工作内容，每项工作内容都要有日常工作计划、作业流程、作业质量标准、安全保障措施、重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创新等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合理、科学、可行的计 18 分；缺工作内容大项的每项扣 6 分，每项工作内容的方案中缺小项的每项扣 3 分；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公厕清扫 方案	6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提供公厕清扫方案，方案中应包括日常工作计划、保洁制度、作业流程、作业质量标准、安全保障措施、重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等内容。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完整、合理的计 6 分；有缺漏项的或不符合需求、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综合	6	1.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提供制度建设方案，方案中应包括内

		管理方案		<p>部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完整、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3 分；有缺漏项的或不符合需求、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提供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应急处理预案，方案中应包括重要检查、重大活动、节日、洪灾、河道紧急情况等。预案详细具体、准备充分的计 3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0.5 分，不详细具体、准备不充分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3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	18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来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6 分，最高计 18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车辆配备情况	12	<p>1、投标人提供至少 3 名及以上(含 3 名)有 B2 驾照司机的驾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承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计 3 分，有任何缺漏项的不计分。</p> <p>2、提供①储水量 10 吨以上的洒水车、②8 吨以上容量的垃圾车、③总质量 15000 千克以上的多功能洗扫车，每项 3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满分计 9 分，(提供属于本公司的车辆行驶证或有本公司车辆原始购车发票和车辆合格证复印件，提供车辆图片)。</p>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主体：_____。
- (2) 验收方式：_____。
-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中方县核心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应急过渡第二期）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承包单位）：

经政府采购，成为中方县核心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应急过渡第二期）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中财采计 202430040，招标编号：2024-CZ-0056）的中标商（见附件 2）。通过招投标确定该项目的承包时间期限为 2 个月。根据《中方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中财综【2018】106 号）的文件精神和相关会议要求，至招标采购期限为止。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概况

1、服务项目名称：中方县核心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应急过渡第二期）。

2、服务项目清单：本合同签订经费包干，年承包经费共计 元整（¥： 元）（见附件 3）。

二、付款

1、付款单位：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付款方式：按合同承包期限每季度末支付一次（注：支付金额凭正规税务发票；实际支付金额为：县城管执法局在日常考核检查后，如有罚款，则为扣除罚款后的金额）。

三、承包服务区域：

中方县城核心区（北至丹桂路，南至茅利溪北路，东至怀黔路中方段两旁人行道、慢车道，西至滨江路）。道路明细：丹桂路、南湖中路、南湖南路、玉兰路、同乐路、樱花路、梅花路、迎松路、杜鹃路、银杏路、荷花路、玫瑰路、五溪路、桃园路、滨江路（南至与市工业园连接处）、开元路、芙蓉路、荆坪路（东至怀黔路，西至荆坪大桥西头、包括荆坪路两侧下坡处路）、金大地广场、茅利溪西路、中方大道慢车道（丹桂路口至芙蓉路口两旁的人行道和慢车道）、芙蓉东路、牡丹路。

四、承包服务内容及考核要求：

1、承包内容：

（1）承包区域内的垃圾清运，各主次干道及人行道的清扫保洁，每天 3 次（重大活动按业主要求执行）路面全面洒水作业，每周对主次干道和每半月对人行道全面人工冲洗 1 次。

（2）垃圾中转站、公厕：

①南湖路中转站及公厕、同乐路中转站及公厕、金大地公园公厕、滨江路中转站及公厕、同乐安置北区中转站及公厕消毒灭蝇；

②公厕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包括水龙头、下水管道、便池、洗手池、灯具、电线、门窗、锁具等设施），重大活动需放置檀香等卫生除臭物件；

③垃圾中转站机器设备要进行全面的日常保养维修，根据实际需要每台中转设备每年进行全面除锈、刷漆 1 次以上，个别地方随时进行除锈刷漆，打黄油等保养每月 1 次，对运行中正常损耗的液压油及时足量添加；承担每台机器的日常维修（除更换大的机器零配件等维修外）费用。

（3）垃圾清运：对进入县城所有垃圾中转站内的垃圾进行清运，垃圾清运至怀化市第二垃圾填埋

场，主次干道临街一楼门店经营户产生的垃圾需及时上门清运服务。

(4) 果皮箱、垃圾箱(桶)：日常保洁、清掏、每周擦洗1次，日常维护、维修，除不能使用需更换的以外，承担果皮箱的维修经费。

(5) 对县城重大活动和不可抗力等原因产生的垃圾及时进行清扫清运、并承担其保洁费。

(6) 在保洁范围内，负责引导周边居民将垃圾倾倒入垃圾箱(桶)内，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对市民焚烧、堆埋垃圾的行为，及时做好劝导工作。

(7) 承担所有垃圾中转站、公厕的水费和电费。

(8) 每月18日前，以纸质档的形式向环卫主管部门报送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同时报送电子档。协助甲方做好所有相关环卫保洁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2、考核要求：严格按照《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境卫生工作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见附件1)督查考核。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实施合同规定的任务完成情况，并按工作质量规定对乙方考核。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对国家有关环境卫生法规的执行情况。

3、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因垃圾清运处理过程中(非法律责任纠纷)引起的矛盾纠纷。

4、甲方协助乙方与聘用人员(非法律责任纠纷)发生纠纷时的调解。

5、甲方负责对上级颁布的政策、法规及要求及时向乙方传达。

6、甲方负责修建好垃圾站、垃圾屋(池)和对主次干道等场所设置果皮箱、垃圾箱(桶)等环卫配套设施。如因配套设施不完善造成各方面的检查评比不能达标，乙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在年度考核中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对检查出的问题未及时或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加倍罚款，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滞后造成严重后果及严重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乙方有法律纠纷未能解决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服从中方县委、县政府旺市融城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2、乙方有权利制定管理模式和对符合政策聘用人员的自主安排。

3、乙方有权管理和合理支配承包费用。

4、乙方有责任按照《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境卫生工作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落实工作，并主动接受甲方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奖惩。

5、乙方负责承包期间所有安全事故的处理和费用的支出及法律纠纷；乙方负责工人保险费用的支出。

6、乙方负责聘用人员的政治学习、安全教育、业务培训。

7、乙方积极维护环卫公共设施，发现故意损坏环卫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及时举报。

8、乙方有责任就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与管理措施及时向甲方汇报。

9、甲方未授权乙方收费委托书，乙方无权在县城区内收取垃圾处理费。

10、乙方在清扫清运、保洁、垃圾处理等职责内的工作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11、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完成上级交待的各项乙方工作区域内的任务，治理好县城的垃圾死角。积极参与“四城同创”、环保检查等县城重大的迎检活动。

12、乙方有责任积极发挥搞好环境卫生的新思路、新手段，与甲方共同肩负环境卫生清扫和管理科学化、现代化的重任，每创新一项科研成果，甲方可以适当给予乙方物质或名誉上的奖励。

七、人员安排

1、乙方有权对违反管理规定的聘用人员实行处罚和解聘。

2、需在县城内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八、管理模式

由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管理工作人员按照《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境卫生工作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实行日考核、月小结、季清帐、年总结的考核方法进行考核。发现工作清扫不到位的将按照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九、其他

1、在合同履行中，未尽事宜或根据实际情况若需变更，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可形成补充合同，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调不成的，可通过劳动仲裁部门仲裁或通过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境卫生工作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2、中方县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备案表；

3、中标通知书；

4、所有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都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不装订在本合同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签 订 日 期：

开 户 银 行：

签 订 地 点：

户 名：

帐 号：

附件：

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环境卫生工作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推进“四城同创”工作，营造干净清爽、整洁生态的城市环境，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打造宜居、宜学、宜游的山水园林新城，适应智慧城管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规章制度，特制定本环卫工作质量标准 and 考核办法。

一、考核区域及应急要求

(一) 考核区域：承包合同内的作业区域。

(二) 应急要求：在重大活动或不可抗力造成破坏环境卫生时，要求有应急预案和采取措施（如：备用的人员、工具、洒水车、垃圾清扫清运车等），并能在第一时间内及时清扫清运。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违规情况应及时解决，不得影响县城环境卫生。

二、考核办法

由中方县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按照本办法实行日考核、月小结、季清帐、年总结的考核方法进行考核。具体操作方法为：1、日常巡查小考核：平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是很严重时，给予1次整改机会；2、月中月末大考核：每月月中（15日）和月末（30日、节假日顺延）各进行1次大考核，发现问题当场处罚；3、智慧城管考核：智慧城管派单的问题，酌情当场处罚。4、应急考核：县城有重大活动、上级来检查或考察、视察等作了专项安排而出现的问题，当场处罚。

三、县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表及作业方式

(一) 县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表

科目	冬季（11.1---3.31）	春夏秋季（4.1---10.30）
普扫	3: 00----7: 00	3: 00----7: 00
上午保洁	7: 00----11: 30	7: 00----11: 30
中午保洁	11: 30----15: 00	11: 30----15: 00
下午保洁	15: 00----18: 00	15: 00----18: 30
夜班保洁	18: 00----21:30	18:30----22:00
备注	夜班保洁区域：按照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或根据需要上级要求指定的区域进行保洁。	

(二) 作业方式：一普四保。

四、县城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工作要求

(一) 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1、质量标准：达到“五无五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涕；“五净”路面净、沟眼净、果皮箱周围净、边角净、花台周围净。

垃圾、泥沙不得扫入泄水孔、绿化带，污物清运至各垃圾中转站或县环卫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

2、道路废弃物控制标准

质量等级	果皮、烟头、纸屑、蔗渣（片/1000 m ² ）	塑膜（片/1000 m ² ）	泥巴污水（m ² /1000 m ² ）	其它（处/1000 m ² ）
I	≤4	≤2	无	无

II	≤6	≤4	≤1	≤2
III、IV	≤15	≤8	≤2	≤8

3、工作要求

(1) 提倡“收谷式扫地法”，杜绝“晒谷式扫地法”，确保清扫干净。

(2) 严格按照作业时间清扫保洁，作业班实行路面现场交接班制度，接班人员未到岗，下班人员不得离岗。

(3) 普扫必须在 7:00 以前完毕。保洁人员应加强流动保洁，及时清除路面因丢、撒造成的二次污染，不能坐岗。保洁过程中斗车等垃圾运输工具应随人走，禁止无车作业而将垃圾倒入绿化带内等乱倒垃圾现象发生。垃圾斗车紧靠路沿石摆放，且在作业人员的可视范围内，积极消除安全隐患，要避免劳动工具的遗失

(4) 道路清扫至屋檐水滴到的地方（含门店前水沟）；人行道相邻物业滴水线外独立的小广场、走道，此类同属公共区域，为确保达到城市环境整体干净清爽要求，发现不洁之处且物业不清扫的，须及时清扫。

(5) 每段路每天要有工作记录。

4、道路洒水降尘工作质量标准要求

(1) 洒水时间：除雨天外，阴天和晴天每天都得全路段洒水，上午 5:00 至 7:00，中午 11:00 至 13:00，下午 15:00 至 17:00，按时洒水，洒水需洒至路沿石边，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特种信号，洒水作业车速限定 2 挡，不无故丢段、超速洒。冲洗后路面干净，无灰尘、无污物。如洒水车坏了，需有应急备用车辆，不得因此影响和推延当天的降温降尘。驾驶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

(2) 添置机械清扫车辆并逐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

(3) 每周对主次干道和每半月对人行道全面人工冲洗 1 次。

(4) 大型检查前主次干道需机械化配合清扫。

(5) 重大活动按业主要求增加洒水次数或洒水量。

5、注意事项：作业时穿戴安全帽服，不穿拖鞋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二) 果皮箱保洁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1、质量标准

(1) 保持果皮箱美观、整洁，无倾斜和歪倒、门随时保持关闭，完好率不低于 95%。如有倾斜、歪倒、脱位、门及门栓损坏，须及时维修安装好。

(2) 随时清掏果皮箱内垃圾，保持无积存垃圾。果皮箱内桶不准倒置，行人如有较多的垃圾倒入果皮箱，环卫工人需引导行人将垃圾倒入垃圾桶，引导不了的环卫工人需及时将垃圾清理干净，情况特殊的（如：有行人和店主经常将垃圾乱丢的）先拍照取证并及时清理垃圾，再要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支持依法依规处理，不准与行人和店主发生辱骂和打架。

(3) 果皮箱外干净整洁，无堆积垃圾。

(4) 发现果皮箱丢失或损坏严重时，应及时以文书（附损坏图）的形式报告环卫主管部门。

(三) 垃圾清运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1、垃圾收集、转运管理

(1) 垃圾日产日清，垃圾中转站箱满及时清运。上门清运主次干道临街一楼门店的垃圾和主次干

道上垃圾桶内垃圾，清运时间需与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同步，不因清运不及时影响道路的整洁，还需有备用垃圾清运车辆。

- (2) 垃圾运输途中网罩压紧盖严，杜绝撒漏垃圾和吊挂现象。
- (3) 垃圾运输车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 (4) 所有生活垃圾均需送入怀化市第二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垃圾中转站管理

(1) 垃圾中转站安排专人管理，制度健全（墙上悬挂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员责任、上下班时间等），须有垃圾量及垃圾每天进出记录。参照中方县干部上下班时间上班提前 1.5 小时、下班推迟 1.5 小时，制定中转站管理人员上下班时间等制度。

(2) 按正确安全规定操作设备（如操作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垃圾坑内是否有违规物），维护机械、电器设施设备日常完好无损，有损坏及时维修，不因此影响垃圾中转站正常运作，有严重损坏或维修不了的须及时通知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每台中转设备每年进行全面除锈、刷漆 1 次以上，个别地方随时进行除锈刷漆，打黄油等保养每月 1 次，对运行中正常损耗的液压油及时足量添加。

(3) 有承包区域之外的垃圾进入县城中转站，中转站管理人员需无条件接收，掌握垃圾源头和倾倒对象基本信息，第一时间向环卫主管部门进行汇报，管理工作人员及时进行妥善处理。

(4) 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留垃圾。

(5) 每天灭蝇消毒。

(四) 公厕管理质量标准及工作要求

1、质量标准

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屎尿堵塞、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蛆蝇、无恶臭；蹲位净、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润板净。

2、工作要求

专人保洁，悬挂公厕卫生管理制度、标志牌；每日两冲三扫，全日保洁，时刻保持厕内卫生，8:00 以前全面清扫一次卫生；维护公厕的设施、设备完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每天消毒灭蝇；公厕内外干净整洁，无乱搭、乱建、乱堆杂物现象。

五、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境卫生工作质量及处罚标准考核表

检 查 内 容	罚款标准	考 核 处 罚 (元)	备注
一、道路清扫、保洁			
1、不穿戴安全服、帽，斗车工具不带齐或随地乱放，穿拖鞋，酒后作业	20 元/次.人		
2、未按时完成普扫，普扫不彻底、漏扫、丢段、离空岗、窜岗、坐岗、上班时间捡废品影响路面质量和有打骂等不文明现象	20 元/次.人		
3、缺一天工作记录	10 元/次		
4、清扫达不到“五无五净”及路面废弃物控制标准，人行道板上杂草未除尽的	10 元/片、m ² 、处		
5、把垃圾、泥沙扫入泄水孔、绿化带、污物不清理至规定地方	50 元/次.人		

二、垃圾箱、果皮箱			
1、垃圾箱身及周围不净、少一次擦洗	10 元/个		
2、箱内垃圾清掏不及时、有满溢	10 元/个		
3、果皮箱倾斜、歪倒、门大开、维修不及时、果皮箱着火发现不及时、损坏严重、丢失和不能用的不及时上报	20 元/个		
三、冲洒、降尘			
1、不按时间冲洒，冲洒不净	100 元/次. 条		
2、丢段、超速洒、次数减少	100 元/次. 条		
3、县城重大活动、上级检查、来县考察等，不按业主要求增加洒水次数或洒水量，影响活动开展	100 元/次. 条		
4、每周不对主次干道和每半月不对人行道全面人工冲洗 1 次。	200 元/次. 条		
四、垃圾清运及中转站			
1、垃圾不日产日清，不按时收集、运输至垃圾中转站	50 元/处		
2、垃圾倒入山塘湖泊等地、不送入怀化市第二垃圾场无害化处理的	200--500 元/次		根据倒入量和整改态度处罚
3、垃圾运输途中网罩不严实，有撒漏垃圾和吊挂现象	50 元/次		
4、中转站无专人管理，不按时保洁，违规操作，不正常维护维修设备，发现严重损坏不及时上报甲方；无垃圾进出记录	50—100 元/次		中转站不按要求操作、管理和维护，发现严重损坏不及时上报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自负，承担一切损失，并处以加倍罚款
5、站内外场地不整洁，有撒漏垃圾、堆积杂物、积留垃圾，每天不灭蝇、消毒	10--50 元/次		
6、每年对机器设备除锈和刷漆 2 次、打黄油 12 次，并及时足量添加液压油	500-1000 元/次. 台		

五、公厕			
1、未做到“五无五净”，每天不灭蝇、消毒，厕内外不干净整洁，有乱搭、乱建、乱堆杂物现象	10--100 元/次		
2、无专人全日保洁，8：00 以前未全面搞好卫生；	10--100 元/次		
3、不正常维护公厕的设施、设备，不及时维修、报告	10--100 元/次		
六、其他			
1、每月 18 日前，没有以纸质档的形式向环卫主管部门报送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必须体现垃圾量），不同时报送电子档。	100 元/推迟 1 天		
2、智慧城管事件、部件处理派单，整改期限内未按时完成的。（同一事件、部件整改有效期末整改，按超期限每天叠加处罚）	50 元/1 次. 推迟 1 天		视情节严重，消极应对或智慧城管对同一事件重复通知 2 次仍不整改，并不能说明原因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本条罚金基数按怀化市上级部门对中方县相应事件、部件的考核和处罚数额随时调整、加倍处罚。
3、智慧城管中心在环卫车辆上安装的 GPS 定位系统，不按要求开通或损坏不及时维修和上报的	按承诺书处罚		
4、责任区内（包括垃圾池）：（1）环卫公司人员自烧；（2）其他社会人人员焚烧，环卫公司未能巡查到位并未及时扑灭处理的	(1) 200 元/次 (2) 100 元/次		
5、合同要求清除牛皮癣、无乱牵乱挂和乱堆乱放现象而没有做到的	10-50 元/处		

6、合同要求清除渣土而没有及时清运处理的	50-100 元/处		
7、政府规定的上班时间内，在 10 分钟内连拨三次电话不接听或工作群发出的通知半小时内不回复，对工作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50 元/次. 人		
合计（元）			
<p>注：</p> <p>1、0.1 分=100 元，在每年的考核中得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80-89.9 分的为良好，60-79.9 分的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原则取消续签合同资格。</p> <p>2、对检查出的问题未及时或拒不改正的，第一次 2 倍罚款，第二次 3 倍罚款，第三次视情节轻 4 倍罚款或解除合同。</p> <p>3、未列举事项，可按照类似条款处罚。</p> <p>4、企业负责人不方便或不愿意在罚单上签字时，考核人员可在罚单后附现场存在问题的照片及情况说明，与签字具有同等效力。</p>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

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中方县核心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应急过渡第二期）

二、服务期限：2个月。

三、预算金额：756800元。

四、工作内容、质量标准：

1、承包区域：中方县城核心区（北至丹桂路，南至茅利溪北路，东至怀黔路中方段两旁人行道、慢车道，西至滨江路）。道路明细：丹桂路、南湖中路、南湖南路、玉兰路、同乐路、樱花路、梅花路、迎松路、杜鹃路、银杏路、荷花路、玫瑰路、五溪路、桃园路、滨江路（南至与市工业园连接处）、开元路、芙蓉路、荆坪路（东至怀黔路，西至荆坪大桥西头、包括荆坪路两侧下坡处路）、金大地广场、茅利溪西路、中方大道慢车道（丹桂路口至芙蓉路口两旁的人行道和慢车道）、芙蓉东路、牡丹路。

2、工作内容：

（1）承包区域内的垃圾清运，各主次干道及人行道的清扫保洁，每天3次（重大活动按业主要求执行）路面全面洒水作业，每周对主次干道和每半月对人行道全面人工冲洗1次。

（2）垃圾中转站、公厕：

①南湖路中转站及公厕、同乐路中转站及公厕、金大地公园公厕、滨江路中转站及公厕、同乐安置北区中转站及公厕消毒灭蝇；

②公厕所有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包括水龙头、下水管道、便池、洗手池、灯具、电线、门窗、锁具等设施），重大活动需放置檀香等卫生除臭物件；

③垃圾中转站机器设备要进行全面的日常保养维修，根据实际需要每台中转设备每年进行全面除锈、刷漆1次以上，个别地方随时进行除锈刷漆，打黄油等保养每月1次，对运行中正常损耗的液压油及时足量添加；承担每台机器的日常维修（除更换大的机器零配件等维修外）费用。

（3）垃圾清运：对进入县城所有垃圾中转站内的垃圾进行清运，垃圾清运至怀化

市第二垃圾填埋场，主次干道临街一楼门店经营户产生的垃圾需及时上门清运服务。

(4) 果皮箱、垃圾箱（桶）：日常保洁、清掏、每周擦洗 1 次，日常维护、维修，除不能使用需更换的以外，承担果皮箱的维修经费。

(5) 对县城重大活动和不可抗力等原因产生的垃圾及时进行清扫清运、并承担其保洁费。

(6) 在保洁范围内，负责引导周边居民将垃圾倾倒入垃圾箱（桶）内，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对市民焚烧、堆埋垃圾的行为，及时做好劝导工作。

(7) 承担所有垃圾中转站、公厕的水费和电费。

(8) 每月 18 日前，以纸质档的形式向环卫主管部门报送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同时报送电子档。协助甲方做好所有相关环卫保洁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3、工作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达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涕；五净：路面净、沟眼净、果皮箱周围净、边角净、花坛及花台周边净）。严格按照《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境卫生工作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执行。

五、环卫工人工资：必须达到怀化市或中方县最低工资标准以上。

六、承包要求：

1、按 2013 年《湖南省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标准》结合路面和中转站及公厕实际工作量足额安排清扫保洁人员。

2、加强对保洁队伍的管理教育，督促保洁员、清运员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做好日常保洁、清运工作；统一着装，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保洁、清运需用的车辆、工具和劳保物资由乙方自行解决。

3、对符合购买“五险”条件的环卫工人，承包企业应给他们购买“五险”，即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保和生育保险。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中标企业不得转包。

- 2、收运设施设备及劳保用品均由中标企业自行购置，业主方概不负责。
- 3、清运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一概由中标企业负责。
- 4、付款方式：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附件 6-1：承诺书

五、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1：服务方案说明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8：报价一览表

附件 8-1：分项报价明细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U盘），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同意并认可磋商文件中合同。

七、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现场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现场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5、“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注：为贯彻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三）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行贿犯罪档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承诺书

承诺书

致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公司参与中方县核心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应急过渡第二期)项目投标，如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

- 1、在怀化市或中方县区域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便于随时开展跟踪审计服务工作；
- 2、响应文件所投入人员均配备到位；
- 3、驻场人员不兼任其他项目。

特此承诺。

采购人可对我公司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进行考察，若未达到要求，采购人可按照提供虚假材料向我公司进行处罚，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1：

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规定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8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磋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